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 175号

罪犯王家忠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4刑初9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668号刑事判决：上诉人王家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刑期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。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王家忠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流转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204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家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忠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家忠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3月7日